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2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477,256份，到期未行权559,544份。公司根据规定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7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9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川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297；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8.11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万份，其中：首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预留4万份。

6、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1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4万份，现调整为216万份，其中已授予数量140万份，现调整为210万份。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其已授予登记的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25人。2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可以行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25万份。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而公司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预留4万份的股票期权的授予。

7、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需注销3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万份，激励对象为24人，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20万份。

8、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合计67.2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9、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5.01元/股。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

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0 万份，到期未行权 67.20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60 万份，激励对象 24 人。

11、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换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13.73 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 57.6 万份，现调整为 103.68 万份。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68 万份，激励对象 24 人，该等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优秀，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03.68 万份。

12、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3 元/股调整为 13.53 元/股。

13、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477,256 份，到期未行权 559,544 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477,256 份，到期未行权 559,544 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未行权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 559,54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律师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